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贝达医药科技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出售贝达医药科技 100% 股权能够实现建设资金的快速回笼，加大支持创新药开发业务，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依据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具有足够履约能力，能够保证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

在将本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丁列明已回避表决。公司对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JIANGNAN CAI

赵骏

汪炜

2020年6月12日